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的许可申请审核流程图
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**受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，西平县农业局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

**申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农业局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**审查**

行政服务股组织审查（20日内完成）

西平县农业局核查（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）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
**决定**

西平县农业局作出决定（10日内完成）

不准予许可

准予许可

西平县农业局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农业局窗口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（10内完成）